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5年度訴字第392號

原告 郭念政

上列原告因性騷擾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衛生福利部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衛部法字第1149002023號訴願決定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起訴狀應表明當事人、記載原因事實，並檢具原處分書，行政訴訟法第57條、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以伊遭檢舉涉嫌對錢君性騷擾，經地方政府或調查單位調查後認定性騷擾成立，而原處分採認事實有誤，且程序有瑕疵為由，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惟原告起訴狀未記載被告機關，亦未具體陳明事實、理由（及證據），及檢具原處分書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（下同）115年3月2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4月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7頁）。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被告機關，亦未陳明具體陳明事實、理由（及證據）、檢具原處分書影本，有收文明細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07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審判長法官 陳心弘

法官 彭康凡

法官 畢乃俊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書記官 李依穎